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學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